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上,427

【裁判日期】1010330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返還不當得利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四二七號

上 訴 人 鄭文琪

訴訟代理人 陳益軒律師

被 上訴 人 林明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 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(一〇〇年 度上字第一五八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浩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,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,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 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,其 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 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:兩浩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三日簽 立和解 < 配偶 > 協議書時,並未談及飲料店之歸屬問題,參以上 訴人在聲請改定監護人事件之陳述及被上訴人將兩造所生之未成

年子女帶回父母家照顧等情,足認兩浩嗣後曾就離婚條件協議, 被上訴人要求上訴人以新台幣(下同)三百萬元補償其放棄飲料 店、汽機車之損失及作爲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, 合乎情理。 目上 訴人主張其遭被上訴人脅迫而放棄監護權,亦不足採。故上訴人 執離婚協議書與上開和解<配偶>協議書之內容相反,謂其遭被 上訴人脅迫,難認有據。況上訴人於匯款前有充足機會報警處理 ,卻未報警,而於辦妥離婚登記後將近二個月始主張其被脅迫同 意給付被上訴人三百萬元,亦與事理有悖。另被上訴人於九十九 年三月十三日出言恫嚇上訴人,並不足以證明被上訴人以此脅迫 上訴人同意給付三百萬元。被上訴人既係依兩造協議之結果,受 領上訴人交付之二百萬元,則上訴人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則,請求 被上訴人如數返還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,自非正當,不應准許等 情,指摘其爲不當,並就原審所爲論斷,泛言其未論斷或論斷矛 盾、違法,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 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亦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 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 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 訴爲不合法。末杳被上訴人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出言恫嚇上訴 人,是否構成恐嚇罪,與被上訴人有無以此脅迫上訴人同意給付 三百萬元,並無必然關係,故不能僅憑被上訴人上開行爲構成犯 罪即謂上訴人之同意給付係被脅迫所致,倂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0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吳 麗 女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葉 勝 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十 日

V